

法律學院 104-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4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詹森林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謝煜偉助理教授、薛智仁助理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、陳瑋佑助理教授；助教代表曹璫軒、職員代表李俊毅、工友代表潘素珍；研學會代表謝承運、系學會代表吳睿恩、科法所代表王仁毅

休假：謝銘洋教授、顏厥安教授

請假：李茂生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汪信君教授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陳文玲助教、廖珮淇助教、王鍾菁助教、吳文鈴副理、劉欣宜小姐、賀毓深小姐、吳瑞玲小姐、何玉鳳小姐、何靜宜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院與中國吉林大學法學院學術交流合作與交換學生計畫備忘錄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議：通過（略）。

第二案：本院與日本東北大學法學院雙學位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議：通過（略）。

第三案：本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交換教授備忘錄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議：通過（略）。

第四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決 議：通過（略）。

第五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決 議：通過（略）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撤回。

第二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檢討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撤回。

柒、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